



我省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将合理调整 逐步推行阶梯价格制

我省将建立起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制度;对于市民最关心的水价问题,我省将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逐步推行阶梯价格制度……省政府2012年的2号文件,内容“直指”加快水利改革发展。

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其中规定,从2012年起,全省各级预算内固定资产的投资用于水利建设的比重逐年明显增加,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1倍。 晚报记者 裴蕾

关键词:南水北调

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 2013年同步建成

省政府明确,“十二五”末,力争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到7850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00万亩,节水灌溉总面积在3000万亩以上,改造中低产田1200万亩。我省将争取2015年全省引黄灌溉面积在目前1213万亩的基础上增加987万亩,达到2200万亩,2020年在3000万亩以上。

实施意见强调,我省将紧紧围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2013年建成、2014年汛后通水的目标,抓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将严格把关,做好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工作,确保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成生态走廊、清水走廊和绿色走廊。

关键词:水资源管理

我省要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

“要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提出,我省将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在2012年年底基本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此外,我省还将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省政府明确,2012年年底,要基本完成全省水功能区监测评估体系建设任务;各省辖市、县(市、区)要逐步实现水功能区达标率和限制排污总量双控制。对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方,将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并设置入河排污口。

关键词:水务改革

我省将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改革

省政府同时要求,将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各省辖市要积极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对城乡的防洪、水源、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与回用以及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农村水电等涉水事务实行一体化管理。

关键词:水价

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对于市民关注的水价问题,省政府强调,将健全城乡水价形成机制,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建立充分体现我省水资源紧缺状况,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形成机制。

我省将加大水价改革力度,对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力争今后10年内将水利工程供水非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到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水平。同时,还将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逐步推行阶梯价格制度。按照促进节约用水、减轻农业用水支出、保障农业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大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县建设的标准和要求,我省将积极稳妥地开展省、市、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民定额内用水享受优惠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试点。切实落实水利工程水费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灌排用水免征营业税。

郑东新区组织机构代码证免费办理

□晚报记者 张华 通讯员 孙思含

为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郑东新区特推出惠民措施:从2012年1月16日起,郑东新区辖区内的企业在郑东新区行政服务中心经开区技术质量监督分局窗口可免费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和IC卡业务。

原来郑东新区内的企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要到经开区行政审批管理服务中心办理,并依据《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需要缴纳组织机构代码证和IC卡工本费120元。现在在郑东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可一窗式完成组织机构代码证申办、年检、变更、换证、注销等服务,所需工本费由郑东新区管委会财政承担,免去企业所缴纳的费用。

丰产路派出所送祝福到基层

□晚报记者 刘德华

本报讯 为深入推动“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中治安系统“守护平安、干净社区”大型主题活动的开展,丰产路派出所1月14日上午开展“民警进万家、送温暖、送祝福、送吉祥”活动。在活动中,社区民警通过进村庄、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等方式,将市公安局制作的新年挂历送到辖区群众手中,送温暖、送祝福、送吉祥、送平安、送法律、送服务,实事求是、力所能及地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关键词:农村饮水

“十二五”末,村村可通自来水

根据部署,今后,我省将加快各类水利项目建设,大力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等。其中,到2015年年底,将全部完成我省大、中、小型病险水库和大、中型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工作。同时,还将大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到2013年,解决“十一五”规划剩余人口的饮水不安全问题,到2015年,全面解决新增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的饮水问题。在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的基础上,我省还将尽早开展农村村村通自来水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到“十二五”末实现村村通自来水。

阳光慈善

温暖郑州

■郑州慈善·2012第三期

——郑州慈善周周行走进社区困难家庭

她是一个坚强的妈妈,接受了500元救助金一分钱也不舍得花给自己

郑州慈善总会为她“雪中送炭”

“净化生命”项目启动 我市尿毒症患者每透析1次可享50元慈善救助

和绝大多数的普通市民家庭一样,杨丽(化名)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小家庭:夫妻恩爱,还有一个活泼可爱的女儿。

但是,一场突如其来的疾病,改变了一切。

昨天,得知情况后,郑州慈善总会周周行的工作人员来到她家,给她送来了米、面、油、棉被和500元救助金。

更为关键的,还有一个政策上的好消息:从今年开始,郑州慈善总会将启动“净化生命”——低保家庭尿毒症患者透析慈善援助项目,凡是户籍为郑州市的家庭贫困、需血液透析的尿毒症患者均可申请救助。

晚报记者 裴蕾
通讯员 宋海霞 文/图



郑州慈善总会相关负责人将慰问金送给杨丽(化名)。

2008年,她不幸身患尿毒症

下午3点多,走到位于棉纺东路社区的杨丽家,热情好客的她迎了出来。

苍白的脸色、紫黑的嘴唇和乌青的眼窝,显示着她的身体状况不是很好。看到大家她很激动。

杨丽的小家庭原本幸福和睦:丈夫在一家国有企业工作,虽然厂子效益不好,可是夫妻感情很好,一个小女儿活泼可爱,她本人做点小生意贴家用。

但是,2008年,杨丽被发现患有尿毒症,从此,这个家庭的生活蒙上了一层厚厚的阴影。

“我现在一个星期做两次透析,还需要药物治疗,每个月治病需要五六千元。”说到目前困难的家庭状况,杨丽的眼睛湿润了。丈夫每个月只有700元工资,她和女儿吃低保。看病的钱,医保只能报销其中的一小部分,其余的基本都是在吃“老本”和向亲朋好友借。

500元救助金,她留给女儿用

走进杨丽的家,仅有一间小小的房间,里面摆着一大一小两张床。最外面是一个小写字台,上面的书本、文具摆放得整整齐齐,小家虽然清贫但收拾得很干净。

“患病前,女儿都是和我一起睡,现在我生病了,已经好几年没有和她一起睡了……”说起已经9岁的女儿,杨丽的情绪再次激动起来。

杨丽的女儿十分懂事,从不在生活上和同学们攀比,在学校里的学习成绩不错。

“净化生命”项目启动 每透析1次享50元救助

郑州慈善总会周周行昨日给杨丽带来了一个好消息。

郑州慈善总会副秘书长周培功介绍,从今年1月1日起,郑州慈善总会携手河南省第一慈善医院(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联合开展了“净化生命”——低保家庭尿毒症患者透析慈善援助项目。

为何开展该项目?周培功表示,郑州慈善总会经过调研后发现,尿毒症是严重危害身体健康的一种疾病,发病率较高,主要依靠肾脏移植和血液透析维持生命。由于肾脏移植供体极度匮乏,因此大多数尿毒症患者的治疗主要依靠血液透析。尿毒症患者每月需9~12次血液透析,每次约需450元,每年费用约12万元。虽然国家的保障机制日益完善,各级各类医保报销比例不断提高,但大多数家庭仍难以支付高昂的治疗费用,特别

对于郑州慈善总会昨日送给她的500元救助金,杨丽说要都用在女儿身上:快过年了,给女儿买件新衣裳,剩余的留着让孩子上学用。

“女儿知道我生病了,一直都在鼓励我、安慰我。去年她过生日的时候,说她最大的愿望就是希望我的身体赶紧好起来,让她有一个健康的妈妈。”说到这里,这个瘦小的饱受疾病折磨的坚强妈妈,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感,任凭泪水流了下来。

是低保、低收入及特困家庭患者,难以承担。因此,该项目旨在减少贫困尿毒症患者生活压力。

项目要求,“净化生命”——低保家庭尿毒症患者透析慈善援助项目的救助对象为户籍是郑州市的家庭贫困(持有低保证、低收入证明)需血液透析的尿毒症患者。具体救助内容为:家庭贫困需血液透析的尿毒症患者到河南省第一慈善医院做透析时,医疗费用经民政、农合、社保等报销之后个人承担费用由项目资金予以部分救助,每人每次透析将可以救助50元,每年每人最高救助限100次,最高救助限额5000元,半年结算一次。

“这样,在我市像杨丽这样的困难群众,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受益。”周培功表示。

听完这些介绍后,杨丽十分感动:“这个项目对我们家来说真的是雪中送炭啊。”